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人家屬送藥保證書

請將_____醫院開立之處方藥份，委由貴監轉交予_____場(舍)_____號_____君服用。並保證該藥物絕無摻雜違禁藥物成分且對身體絕無不良後果。如有不良後果或意外發生，保證人願意負全責與貴監無關，惟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保證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收容人關係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醫生意見：

收容人簽收：_____（請簽名捺印）

家屬申請送藥流程

一、查核項目：

1. 新收收容人就診醫療院所之處方簽或完整藥袋，如能檢附疾病診斷證明書尤佳。(開立用藥應符合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)
2. 送藥品者之身分證明(可證明收容人之直系、旁系血親，配偶或姻親)影本。
3. 藥品無污損可清楚辨識。
4. 藥袋包裝需完整可確認品項。

二、填寫家屬送藥證明書。

三、藥品送入本監，經藥物檢查合格後，將調劑用藥餐包送至收容人場舍發予收容人服用；藥物檢查不合格者，不准予服用，另詢問收容人是否由家屬領回或銷毀。

四、在監收容人如因罹病，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，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，由機關依醫囑代為購入或允許送入。(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)